附件1

广西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

建设申报书

基地名称：

依托学科：

培养层次： □博士 □硕士

牵头高校名称 ： （盖章）

合作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| 制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|
|  2022年 月 日填 |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“依托学科（专业）名称”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2022年印发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》（学位〔2022〕15号）填写。如需明确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，可在一级学科（专业）名称后加括号内标注。

二、封面的“培养层次”一栏，请在选项前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（可多选）。

 三、表中各项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、有据可查，各栏目均要求填写，没有相应内容的空白项应填写“/”。各项申报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。

四、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号宋体。复制（复印）时，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，纸张限用A4，装订要整齐。本表封面之上，不得另加其它封面。

五、除另有说明外，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申请年度近三年内的材料。

一、双方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申 报 高 校 基 本 情 况 |
| 依托学科（专业） | 学科（专业）名称 | 学位授权层次及类型 | 近3年研究生招生人数 |
| 2020 | 2021 | 2022 |
| 牵头学科（专业） | 教育学 | 学术硕士 |  |  |  |
| 参与学科（专业） | 教育 | 专业硕士 |  |  |  |
| 参与学科（专业） |  | …… |  |  |  |
| 导师队伍 | 研究生导师总数 |  |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导师人数 |  |
| 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人数 |  | 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 |  |
| 学科科研情况 | 上一年到位科研经费 |  万元 | 其中，横向经费 |  万元 |
| 近三年申请专利数 |  件 | 其中，申请发明专利 |  件 |
| 近三年授权专利数 |  件 | 其中，授权发明专利 |  件 |
| 近三年技术转让 |  项 | 到帐金额 |  万元 |
| 培养能力 | 近3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 |  | 近3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 |  |
|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|  |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姓 名 |  | 所在院系（部门） |  |
| 职 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
|  |
| --- |
| 合 作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合作单位类型 | □ 行业企业 □ 科研机构 □ 高等学校 □ 医疗机构 □ 社会组织 □ 其他类型 |
| 合作单位简介 | （限300字） |
| 合作单位人才培养能力 | 科研人员数量 | 人 |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| 人 |
| 具备的科研平台、技术创新平台等 | 可简要列举名称及（或）数量 | 具备的执业资质、行业资格 | 可简要列举名称及（或）数量 |
| 合作单位创新（执业）能力 | 年度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 合计 |
| 科研经费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
| 备注 | 1.合作单位为高校的，除填写合作单位基本情况表，还需填写“合作高校基本情况表”，表格使用上表“申报高校基本情况表”，自行修改表头即可。 |

二、工作基础

|  |
| --- |
| 申报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已有工作基础及优势特色，包括该基地已开展联合培养情况、联合培养成效、已具备的培养条件（师资队伍、科研项目、平台设施、经费筹措、场地等）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 |

三、目标定位

|  |
| --- |
| 基地定位、聚焦的行业产业/专业领域、能够服务行业产业情况、未来3年预期成效（预期联合培养人数、在合作领域取得成果等），尤其是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上的典型示范性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 |

四、运行机制

|  |
| --- |
| 基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管理机构、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（已出台的可作为附件附后）、双方承担任务及责任权利（已签署有关协议的可作为附件附后）、过程管理等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 |

五、人才培养

|  |
| --- |
| 包括学制安排、课程安排、课程开发及共建共享、“双师型”导师团队建设、实习实践安排、学位论文选题、考核管理、合作成果共享等（不超过3000字）。 |

六、重点举措

|  |
| --- |
| 学校和合作单位为保障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供的资金、政策、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（可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举措，不超过1000字）。 |

七、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
| 学校意见：同意申报，并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协助、承担管理责任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合作单位意见：（是否同意，并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协助、承担协助管理责任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、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意见 |
|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